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梁哲**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近年来特克斯县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城区人口迅速增长，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交通现状主要以公路为主。按照现行城市发展规划部署要求，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项目主要完善优化G577沿线电力基础设施，G577沿线电力杆线迁移、变压器迁移、铁塔电力线加高等。解决公路电力安全隐患，完善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有利于为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居住环境和便利的出行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G577线全长10900米拆迁其中包括混泥土杆149根，变压器3台，加高混泥土杆20根，铁塔11根，新建混泥土杆138根，变压器3台。该项目在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2021年3月投入使用，现2022年支付工程款。

实施情况：现完成支付该工程款104万元。通过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我镇G577沿线电基础设施，解决部分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为周边群众能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全年预算数104万元，实际总投入10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全年预算数104万元，全年执行数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支付国道577线全长10900米电力干线迁改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目标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更助于百姓出行畅通，提高生活质量，既有利于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切实发挥组织化管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目标2：支付伊犁州G577线特克斯-昭苏公路建设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款。
2.阶段性目标：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在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2021年3月投入使用，在2022 年12月支付工程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镇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条，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后附附件1）：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决策指标合计得分23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过程指标合计得分17分。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6.67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4：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指标合计得分36.67分。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效益指标合计得分2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原因是：对该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我镇G577沿线电力基础设施，解决部分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要，为周边群众能更好更快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年初制定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控制价，合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3 23
项目过程 17 17
项目产出 40 36.67
项目效益 20 20
合计 100 96.67

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综合评价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总分值100分，评价得分96.67分，分别为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项目过程，权重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67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达到年初指标要求，得分为96.67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大部分达成年度指标，电力线路改迁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的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完成验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特交阅【2020】1号“关于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公路改建工程电力线路改迁工程组织实施的通知”，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支付伊犁州G577线特克斯-昭苏公路建设项目电力线路改迁工程款等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国道577线特克斯至昭苏段电力杆线迁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集体决策达成的计划，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1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全年预算数104万元，全年执行数1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制定《乡财政所规章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电力线路改迁数量，指标值：>=10900米，实际完成值10900米，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电力线路改迁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0%；偏差原因：因疫情原因未完成验收，故存在偏差。指标2：电力线路改迁项目设计变更率，指标值：<=3%，实际完成值3%，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电力线路改迁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值：2020年12月14日，实际完成值2020年12月14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值：2021年3月13日，实际完成值2021年3月13日，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电力线路改迁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整体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电力线路改迁项目受益人数，指标值：>=235人，实际完成值235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正常运转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5.满意度指标：指标1：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值：>=99%，实际完成值99%，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实行集中支付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做法：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缺乏系统化管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缺乏建设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的意识，项目手续办理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二是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
主要原因是本镇实际涉及的项目较少，深入了解也不够深，主动开展意识欠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从立项开始，点对点进行指导，并结合互联网、钉钉培训等方式进行业务交流，政策解读，提高办事效率。
2.建设中要严格加强项目资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报告批复后，应立即 组织进行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3、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制定严格的质量和安全制度，应处理好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协调问题，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